

证券代码:301373 证券简称: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127

**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12月11日(星期四)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12月1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15:00-15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禹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胡颖丽女士主持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、废止&lt;监事会议事规则&gt;及修订&lt;章程&gt;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623,96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4%;反对28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6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606,9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13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、废止&lt;监事会议事规则&gt;及修订&lt;章程&gt;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623,96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4%;反对28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6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606,9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13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、废止&lt;监事会议事规则&gt;及修订&lt;章程&gt;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623,96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4%;反对28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6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606,9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13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、废止&lt;监事会议事规则&gt;及修订&lt;章程&gt;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623,96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4%;反对28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6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606,9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13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六、独立董事宣读《关于的议案》

七、律师宣读《关于的议案》

八、会议通过《关于修订&lt;对外担保管理制度&gt;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623,96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4%;反对28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6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606,9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13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九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623,96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4%;反对28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6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606,9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13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十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623,96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4%;反对28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6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606,96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13%;弃权1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,代表股份70,92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8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(2)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,代表股份2,906,86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8%。

3.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十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的议案》